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查，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古范球、郁京凯、熊新红

2023 年 12 月 29 日